#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4891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地址：** 北京西路 95 号 21 楼

2026年06月18日

**邮政编码：**

**电话：** 63080060

**传真：**

**联系人：** 霍昌盛

**乙方：** 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陈小杰

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95 号南楼 2002 室

**邮政编码：** 200031　2026年06月18日

**电话：** 13621708615

**传真：** 021-34230097

**联系人：** 李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切实落实《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的相关要求，确保本市公有房屋使用安全，围绕城市安全运行工

作，实施本市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工作。本项目的开展为相关管理部门了解房屋基本情况和安全状况提供准确的现场数据，使得被发现的安全问题得到充分重视，同时为问题处置、修缮工作开展提供准确的技术依据和现场情况，解决并降低房屋使用安全问题的发生。

本项目拟在部分行政区内选取有代表性的、涵盖多种类型居住类公有房屋为主，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检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房屋类型包括：职工住宅、公寓、里弄房屋等。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工作量：

根据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项目中标书通知，由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按照计划委托**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负责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总委托检查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　　。

服务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开展公有房屋安全性检测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单价为元/平方米（折后价），总价为：**1004800** 元整（**壹佰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自在 上海市 （地点）履行。

若本项目涉及到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可调整检测工作量及合同金

额，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具体的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检测内容的要求，主要以《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中房屋安全检测技术要求为主，并结合《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中安全检查和检测鉴定的相关要求，对被检测房屋开展相关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乙方主要负责与属地房屋管理单位、物业、居委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3、乙方负责对其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发生从业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检查后的房屋一年内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在检测中却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提出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备案，下年度取消参加该项工作资格。

5、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委托检测工作，如发现进度滞后按时完成有困难时需提前 2 周告知甲方,未能完成工作量的费用相应扣除。

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70%;

（2）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验收要求：甲方根据工作进度于尾款支付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

采取对最终房屋安全性检测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的形式，项目验收以《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等为依据，检测面积不少于委托检查面积。

若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调整的，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3）其他方式：/

三、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_%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应保证委托事项的完成质量。如乙方提交的委托成果经两次修正或修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50_%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5.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四、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九、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地点）履行。**